

2025年东王社区燕山片区部分耕地土地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J-ZBDL-202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东王社区燕山片区部分耕地土地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4.781567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东王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土地平整机配套田坎、沟渠道路整治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东王社区燕山片区部分耕地土地整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东王社区燕山片区部分耕地土地整治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证书, 并且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自有人员(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1月-2025年06月) 投标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

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9:00到2025-08-08 17:30

获取方式：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中禹苏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延安北路26号（扬子分输站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09:30

开标地点：冶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108室

七、其他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东王社区居民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东王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东王社区四马南路
联 系 人： 陈主任
电 话： 1806162718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禹苏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六合区延安北路26号（扬子分输站内）
联 系 人： 毛工
电 话： 1876181833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毛玉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